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9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海洋環境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討論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系教師評審會議組織規程辦理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之 2/3(含)以上始得開議。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系務助理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- 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二、系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。
 - 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 - 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列席代表。
 - 五、系經費分配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處理本系事務。其成員由系務會議指派，委員會之建議事項均須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下分設課程委員會、經費規劃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推動全系業務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之修訂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，本系專任教師 3/4 (含)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 2/3 (含) 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